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潘敏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核潘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提名潘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郭田勇

2023年10月24日